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渝教招发〔2025〕2号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重庆市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 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教委（教育局、公共服务局），在渝招生各普通高校，有关直属单位：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全国和全市教育大会精神，确保我市2025年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工作规范有序、公平公正，现将《重庆市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全力确保招生考试安全平稳

1. 压实主体责任。各区县政府是本行政区域考试（含普通高

并增补有关特殊类型招生计划。重庆市教育考试院核准高校拟录取考生数据后形成录取考生数据库，并据此及时提供相应录取考生名册给有关高校，作为考生被有关高校正式录取的依据，予以备案。

37.除军事、国防和公共安全等部分特殊院校（专业）外，各普通高校不得规定男女生录取比例，不得对报考非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的考生作统考外语语种限制。对高考成绩达到要求、身体条件能够完成所报专业学习、生活能够自理的残疾考生，高校不能因其残疾而不予录取。

38.录取照顾政策：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录取时将在考生统一高考总成绩的基础上增加一定分数投档，达到高校投档条件的，由高校决定是否录取。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增加分数投档条件时，只能取其中幅度最大的一项分值，不得累加。所有项目不得用于不安排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的招生项目。

①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含台湾户籍考生），录取时可加5分投档。

②高中阶段在我市少数民族聚居地（含自治县、民族乡）具有三年完整户籍、学籍并在户籍所在区县中学连续三年实际就读的少数民族考生，录取时加10分（报考艺术、体育类加5分）投档；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含）以上或战区（原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录取时可加10分（报考艺术、体

育类考生加 5 分) 投档。

③烈士子女录取时加 20 分(报考艺术、体育类加 10 分) 投档。

(2) 统一高考总成绩达到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未被录取的军人子女, 有关高校在征集志愿后仍有剩余计划时, 对符合条件的可予以优先投档, 高等学校应当予以积极支持。

(3) 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的子女, 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 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 驻国家确定的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 军队划定的二类以上岛屿工作累计满 20 年的军人的子女, 在国家确定的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或者军队划定的特类岛屿工作累计满 10 年的军人的子女, 在飞或停飞不满 1 年或达到飞行最高年限的空勤军人的子女, 从事舰艇工作满 20 年的军人的子女, 在航天和涉核岗位工作累计满 15 年的军人的子女, 参加统一高考录取并达到有关高等学校投档线的, 予以优先录取。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期间现役干部转改文职人员的子女, 参加统一高考并达到军队院校投档要求的, 应当予以优先录取。

(4) 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残疾人民警察, 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报考高校,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5)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报考全国统考, 参照教育部关于军人相关优待政策执行。

(6) 经共青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系统认定, 获得

5A 级青年志愿者的，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中职直升类考生和体育单招、残疾单招、高职专项类等各类单考单招考生不享受上述照顾政策。

凡符合上述政策性照顾项目的考生，必须经过本人申报、有关部门审核、三级公示后方能予以认可。

(7) 定向就业招生与非定向就业招生同时进行投档录取。高校定向就业招生计划投档时，考生文化成绩须在本批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且不得低于该校同批次所有普通专业(类)(不含少数民族预科班、民族班、定向就业、中外合作办学等招生专业，下同)中的最低投档分数线下 20 分。实行专业平行志愿投档的批次，定向就业招生在政策规定的降分范围内对有志愿的考生逐专业、逐分检索投档等办法在批次内进行投档录取。对高校批次内未完成的定向就业招生计划，经征集志愿后若仍不能完成该定向就业招生计划，则转为非定向就业计划执行。

(8) 国家专项、地方专项在录取时经征集志愿后还不能完成计划，经重庆市录取领导小组同意可以适当降分录取有志愿的考生。

(9) 对线上生源不足的个别高校，如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上经征集志愿仍不能完成招生计划，可由学校申请，经重庆市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以该批次最后一次征集志愿为降分投档志愿，对线下考生执行降分投档，适当降分录取有志愿的考生。

十、特殊类型招生

39. 普通高校艺术类招生专业考试按《重庆市教育考试院关于